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4 月 1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3-13

大貨車司機逃磅挨罰 18 萬元

屏東執行分署通知交通公司解交薪水後 立馬繳清罰單

屏東有一位大貨車司機，於去（112）年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行經高雄旗山與湖內省道路段，未依照交通警察指揮過磅，被監理站裁罰 2 張各 9 萬元罰單，義務人拒不繳納 18 萬元罰款，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該名司機名下財產僅有一輛機車，分署曾經發函通知他交出機車供拍賣以抵償罰款，義務人不予理會，今年年初分署遂核發扣薪命令給他上班的交通公司，司機旋即來電陳稱將於農曆年後到場辦理分期，但並未依約前來，日前分署發函通知公司應解交他每月 3 分之 1 薪水給監理站，司機這才急著到分署付現繳清，執行人員也趕忙通知公司撤扣。

目前國道沿線設有 44 處地磅站，汽車裝載貨物超重者，會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罰鍰，如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，未依號誌指示或不服從警察指揮過磅，即俗稱之逃磅，亦會被處以罰鍰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原規定逃磅僅處罰 1 萬元，造成駕駛人心存僥倖，以致舉發拒絕過磅件數竟比超載件數還多，故 105 年修法把逃磅改為罰款 9 萬元，希望藉由重罰以維護高速公路行車安全及路面品質，降低大貨車超載情形。為提升地磅站運作效率，高速公路局已設置 7 處動態地磅系統，並自 5 月 1 日起將再增設 3 處動態地磅系統，透過 3 道門架以自動偵測超載、逃磅車輛車牌及影像畫面。

屏東分署提醒，大貨車司機切勿超載，行經地磅站應依號誌指示或警察指揮過磅，如行經動態地磅系統亦應遵照門架上標誌過磅，以免受罰。為保障交通秩序，分署會徹底執行逃磅或超載違規案件，義務人如確實有經濟上的狀況無法一次完納，可到分署或委託親友來洽談分期，切勿輕忽分署的各項執行通知。



屏東執行分署扣薪後，逃磅大貨車司機立馬繳清 2 張共 18 萬元罰單